

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南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
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上海南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沪证监决【2016】83号，以下简称“监管措施决定书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：

上海证监局检查发现上海南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根据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华丽家族”）2015年年度报告，截至2015年末，你公司持有华丽家族股份11,402万股，占华丽家族总股本的7.12%，并全部进行了质押。2016年6月22日、6月27日，你公司将所持华丽家族股票解除质押，发生额均为5701万股，分别占华丽家族总股本的3.56%；2016年6月24日、6月28日，你公司将所持华丽家族股票予以质押，发生额均为4600万股，分别占华丽家族总股本的2.87%。你公司未及时将上述股权质押等信息告知华丽家族，导致华丽家族未时披露上述信息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四十六条和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6]1号）第十一条的规定，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，你公司应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公司整改情况：

公司已将《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及时告知控股股东上海南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南江集团表示接受上海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，对未及时告知本公司相关情况并造成信息披露延迟表示歉意，未来将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公司督促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南江集团再次认真学习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确保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